

Q/GMJ

镇雄县擀面将面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双山分社企业标准

Q/GMJ 0001 S—2023

花色挂面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6 0024 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10月 11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2023 - 10 - 11 发布

2023 - 10 - 18 实施

镇雄县擀面将面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双山分社
发布

前 言

我合作社生产的花色挂面是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天麻粉、苦荞粉、杂粮粉、山药粉、魔芋粉、鸡蛋、蔬菜汁（蔬菜粉）、水果汁（水果粉）、玉米淀粉、食用盐、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和面、压延、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40636-2021《挂面》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镇雄县擀面将面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双山分社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常国庭、牛志远。

食品安
号: 530
期:

花色挂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色挂面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天麻粉、苦荞粉、杂粮粉、山药粉、魔芋粉、鸡蛋、蔬菜汁（蔬菜粉）、水果汁（水果粉）、玉米淀粉、食用盐、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和面、压延、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花色挂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原辅料的不同分为：天麻挂面、苦荞挂面、鸡蛋挂面、蔬菜挂面、水果挂面、玉米挂面、山药挂面、魔芋挂面、杂粮挂面。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4.1.2 天麻粉：应符合 DBS53/034 的规定。

4.1.3 鸡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4.1.4 蔬菜粉（蔬菜汁）、水果粉（水果汁）、苦荞粉、山药粉、魔芋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5 杂粮粉：应符合 LS/T 3302 的规定。

4.1.6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4.1.7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4.1.8 食用碱：应符合 GB 1886.1 的规定。

4.1.9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10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全企业
6
年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观下目视、鼻嗅、口尝。
气味	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烹调性	煮熟后不牙碜，柔软爽口。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4.5	GB 5009.3
酸度, ml/10g	≤ 4.0	GB 5009.239
烹调损失率, %	≤ 18.0	LS/T 3212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6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标准
S--
月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0包。随机抽取20包，将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时；
- b)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检验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可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使用天麻的产品还应标注婴幼儿、孕妇、乳母不宜食用。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车辆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运输过程中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物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并有防潮、防蝇、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堆码整齐，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09月06日至2023年09月14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 9月 14日

常国庭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 9月 14日